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邱坤墀、蔣鴻良、蔣敏村、蔣雪梅間請求
確認房屋所有權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
法院113年度補字第28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幣1500元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
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抗告，依同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114
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即有明文可
稽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為113年度補字第2805
號裁定，於抗告期間內提出「異議」，核其異議內容係對原
法院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」之不服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提起
抗告，然其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
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
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蕭怡綸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